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周柏成

被告 宣榮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清算人 張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詹庭禎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38-14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宣榮工程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張憲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2月18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惟嗣後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2萬6,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
01 如數給付等語。

02 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

06 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
07 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4-36頁）；又被

08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
09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
10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
1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
14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
15 明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李宜羚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9萬258元	自民國112年 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1%	自民國112年8 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3萬6,324元	自民國112年 7月21日起至	11%	自民國112年8 月22日起至清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	償日止	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72萬6,582元				